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

###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瑰丽酒店集团签订选择SEP等为集团标准的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背景及概况  
1.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处于全球化及平台化的转型时期,公司新一代云架构的企业级酒店信息管理系统 Shiji Enterprise Platform (石基企业平台)为公司全球化及平台化转型中的重要产品,是一套可以完全替换部分现有酒店信息管理系统(“PMS”)及其他酒店层面和集团层面子系统的全新一代解决方案。在欧洲、亚太地区、中东和美洲上线一定数量酒店的基础上,石基企业平台已经得到五家国际标杆客户半岛、洲际、朗廷、新嘉、凯宾斯基酒店集团的认可,并已在半岛、洲际、朗廷实现批量上线工作,包括新开酒店上线和替换存量酒店原有的PMS。

上述酒店集团,公司已经披露签订过的此类重大合同包括:Shiji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石基新加坡”)与HSH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代表半岛酒店集团)、Shiji (US) Inc.与Six Continents Hotels, Inc.(代表洲际酒店集团)、石基新加坡与Langham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表朗廷酒店集团)、石基新加坡与Golden Futur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代表新嘉酒店集团)、Shiji Deutschland GmbH与Kempinski Hotel S.A.(代表凯宾斯基酒店集团)分别签订的《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上述重大合同的公告分别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20-3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六洲酒店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21-33)、《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朗廷酒店集团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22-23),以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24-1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凯宾斯基酒店集团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24-28)。

2.2025年1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新加坡与New World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代表瑰丽酒店集团)签订《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以下简称“MSA”或“本协议”),约定公司将为

客户及其关联方旗下拥有、特许经营、管理或经营的酒店(以下简称“参与酒店”)以SaaS服务的方式提供新一代云架构的企业级酒店信息管理系统Shiji Enterprise Platform - SEP(替换现有PMS),云餐饮系统Infrasys Cloud、水疗及休闲解决方案CONCEPT、石基支付解决方案等相关产品及配套产品和服务。

3.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New World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2.办公地址:香港鲤鱼涌英皇道728号K11购物艺术中心 21楼  
3.主要业务:New World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隶属于瑰丽酒店集团。瑰丽(Rosewood)酒店1979年成立于美国,目前瑰丽酒店集团在全球20多个国家管理着约50家豪华酒店、度假村和住宅,另有超过30家新酒店正在开发建设中。  
4.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条款主要内容  
1. 服务能力分析:客户与石基新加坡签署MSA,约定客户和其关联公司与石基新加坡和其关联公司应签订服务订单,以购买和选用公司的特定产品与服务。基于瑰丽酒店集团在酒店业的影响力、信誉度和实力,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 合同条款主要内容  
客户:New World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1. 本协议协议的期限应在生效日期后,并应持续到生效日期后的第三个周年日,除非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期限”)。  
2.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石基授予参与酒店在期限内访问和使用服务和/或产品的权利,并允许授权用户访问和使用服务和/或产品,但仅限于参与酒店作为连锁酒店的正常业务用途。

3.石基应在相关订阅期内向参与活动的酒店提供支持服务。  
4.石基应在相关订阅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和服务,并提供软件和服务的所有补丁和修复。  
5.石基明确指出,某些国家有关于使用基于云的软件即服务的法律规定。石基基于云的软件即服务在本协议签订时遵守适用法律。如果参与酒店以书面形式通知石基任何法律修订,石基应在合理时间内尽其合理努力修改软件。

6.培训:石基特此同意根据适用订单文件中规定的费用,为参与活动酒店提供产品使用培训。  
7.咨询产品:石基特此同意,仅根据规定的费率、条款和条件,向参与活动的酒店和/或瑰丽酒店提供某些咨询服务。

8.参与酒店确认,产品(包括硬件、服务和软件)及其代码、衍生作品、组织、结构、界面、任何文档、数据、商号、商标、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相关材料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均属于且在任何时候均属于石基或其许可方的专有财产。  
9.参与酒店应根据适用的订单文件向石基支付费用。  
10.石基应根据适用订单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向参与活动的酒店开具发票。  
11.参与活动的酒店必须在收到有效发票后的四十五(45)天内向石基支付到期应付的费用。

12.石基将遵守适用于其在本协议项下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协议任何订单文件或本协议及其主题相关的数据保护法、反贿赂、反腐败、反欺诈和劳动法规项下的义务。石基或其任何人员或分包商不得使任何参与酒店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瑰丽酒店集团签订协议,意味着在前不久刚刚成功签约凯宾斯基后又一家知名高端国际连锁酒店集团通过签约为公司新一代云架构的企业级酒店信息管理系统——石基企业平台及云餐饮系统Infrasys Cloud、水疗及休闲解决方案Concept、全球支付解决方案等的产品和技术领先地位。由于瑰丽酒店集团在全球拥有多个知名的奢华地标酒店,此次签约及后续成功切换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的PMS,

将进一步在全球酒店业树立石基正在成为新一代技术创新领导者的形象,形成标杆效应带动更多的高端酒店做出正确的选择,为公司带来持续可观的财务收益和积极的品牌影响。虽然本次协议的执行对公司全球化业务拓展具有积极影响,但具体实施交付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由于国际酒店业市场空间巨大,公司未来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客户造成严重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MSA属于框架性协议,瑰丽酒店集团中酒店具体上线的时间和节奏可能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协议中的核心产品是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针对国际酒店集团的全新一代酒店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包含较多创新的算法和技术实现方式,公司仍有可能面临需要继续投入更新、完善现有的产品的技术风险。  
4.公司新一代云架构的企业级酒店信息系统的进一步推广可能需要比较长的时间,公司需要不断增加客户数量才能达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石基新加坡与客户签署的《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  
2.公司2025年第二次总裁办公会议纪要。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04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1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7.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38元/股-8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0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87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同时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79.87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99%,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8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19元/股,总成交金额为305.9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50%,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8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38元/股,总成交金额为797.3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3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聚和投资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36,10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12.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0元/股-8.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4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的比例为0.96%,购买的最高价为8.98元/股,最低价为7.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26,025.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志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7,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54%。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的规定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的25%。

各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同比例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苏志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董事、副总经理苏志军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165,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8%。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苏志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17,440	0.4354%	IPO前取得,7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37,44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所持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志军	165,000	0.0418%	2024/11/26-2024/11/29	集中竞价交易	10.48-11.13	1,759,130	100%	1,552,440	0.4076%

注:1.因公司“李子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5年2月4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4,433,036股,上述股东的减持比例和持股比例系根据2025年2月4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注:2.2024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志军在执行减持计划时,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40,000股,苏志军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产生的收益3,200元全部上缴至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前述操作的40,000股已合并计算至其“当前持股数量(股)”和“当前持股比例”。

注:3.苏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12月30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离职后未进行股份减持。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3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本次质押展期后,徐金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60%,占公司总股本的14.78%。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16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已累计质押8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95%,占公司总股本的14.78%。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是否为首次质押展期	是否补充质押展期	原质押期限	展期后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徐金根	是	82,000,000	否	否	2024年2月11日至2025年1月27日	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7日	东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0	14.78	个人消费需求

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本次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是否质押展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徐金根	139,932,561	25.22	82,000,000	82,000,000	58.60	14.78	0	0	0	0	

王冬梅	24,233,400	4.37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4,165,961	29.59	82,000,000	82,000,000	49.95	14.78	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徐金根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60%,占公司总股本的14.78%,对应融资余额为9,9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未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王冬梅女士未来半年以及一年均无未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展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03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7/8,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851,91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16,304,697.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6.71元/股-23.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日,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成都坤

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回购方案,2024年10月7日,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已完成,已累计回购股份308,496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5元/股,最低价为16.7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304,697.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03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思特瑞矿业资产总额为125,070.81万元,负债总额为109,232.36万元,净资产为15,838.45万元,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1,691.18万元,利润总额-3,235.88万元,净利润-4,244.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8)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概述  
1.担保事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思特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瑞矿业”)为经营需要向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行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叁仟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四川思特瑞矿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2月7日  
(2)住所:四川省绵竹市汉旺镇德阿产业园工业大道西南侧  
(3)法定代表人:李强  
(4)注册资本:11764.7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思特瑞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51%股权。  
(7)财务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思特瑞矿业资产总额为121,981.11万元,负债总额为103,226.48万元,净资产为18,754.6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415.05万元,利润总

额-23,025.13万元,净利润-18,631.80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思特瑞矿业资产总额为125,070.81万元,负债总额为109,232.36万元,净资产为15,838.45万元,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1,691.18万元,利润总额-3,235.88万元,净利润-4,244.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思特瑞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思特瑞矿业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同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不包含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34,49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71%,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